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道義



總經理：

黃國珍



稽核主管：

李怡如



資訊安全長：

孫長中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4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檢查局於113年10月21日至11月14日對凱基證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缺失如下，核違反證券相關法令，對公司予以糾正及核處新臺幣90萬元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客戶跨分公司單日最高買賣額度未落實歸戶控管。 2. 對客戶委託下單之更正帳號作業以非真實之錯誤原因申報。 3. 受僱人代理親友下單。 4. 非專業投資人買入 TLAC 債券。 5. 未揭露自交易相對人實際收取之通路服務費用及年化費率。 6. 對非專業投資人高齡客戶之認識客戶作業核有缺失。 7. 產品說明書等文件對提前解約等重要內容未以顯著字體表達。 8. 未依規定辦理洗錢風險評估定期審查作業等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單日買賣額度達1,000萬元客戶之歸戶重新徵信系統管控作業已上線完成。 2. 本公司已公告重申，受理客戶申請更正帳號作業時，需落實確認真實之緣由，依規定辦理作業。 3. 本公司已修改系統，取消內部人員可簽署同 IP 聲明書之功能。 4. 本公司已針對海外債上架商品，以Bloomberg資料庫及債券公開說明書雙重驗證，避免彭博資訊源誤植，並於每季盤點前一季系統已建檔海外債券 TLAC 註記之正確性。 5. 交易報告(確認)書(日對帳單)以及每月信託財產管理運用報告書(月對帳單)中，海外債券揭露自交易相對人實際收取之通路服務費用以及年化費率，已換版上線。 6. 本公司新增「高齡客戶評估表」，由評估人員針對關懷高齡客戶項目，進行高齡客戶評估作業確認投資適宜性，且併同客戶投資能力評估表由評估人員每年辦理定期評估。 7. 本公司已完成可轉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之「產品說明書」與「交易確認書」之修改作業並上線。 8. 針對有未依規定頻率辦理洗錢風險評估之帳戶，均已完成補正；另已進行作 	<p>已完成改善。</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業宣導公告並安排教育訓練對分公司加強宣導。	
<p>高美館分公司經理人郭員及業務員高員、戴員等7人及經紀業務五區督導楊員等30名人員有共同集資購買期貨顧問策略，並提供帳戶及使用他人帳戶從事期貨交易之情事；斗六分公司經理人呂員未落實網路委託下單相同 IP 檢核作業，公司對受雇人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未落實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違反期貨管理法令。</p> <p>1. 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2. 停止郭員 3 個月、高員 1 個月、戴員 1 個月、楊員 4 個月、呂員 2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 3. 自行議處前揭人員以外之其他缺失人員。</p>	<p>1. 已對郭員、高員、戴員、楊員及呂員等人停止期貨業務之執行。 2. 已對違失人員進行懲處。 3. 已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加強宣導，並要求同仁務必遵守規範。 4. 落實查明相同 IP 下單之原因及合理性，檢視是否有異常情事。</p>	<p>已完成改善。</p>
<p>檢查局於 114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9 日對公司進行資通安全專案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核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公司應予糾正。</p> <p>1. 辦理特權帳號管理作業，有未依最小權限原則授權者。 2. 辦理網路區隔及存取控制清單(ACL)定期檢視有欠妥適。 3. 應用系統變更管理，有下列事項欠妥： (1)提供網際網路下單服務之核心系統更新上架前，有未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者。 (2)APP 係由程序開發人員自行將所轉寫程式碼，編譯為 iOS 及 Android 系</p>	<p>1. 特權帳號管理 已完成權限調整及相關設定更新，已於 115/1/26 辦理完成。 2. 網路區隔與存取控制 已檢視網路存取規則並完成必要之調整；後續改善項目預計於 115/2/26 前完成。 3. 系統變更管理 (1)已於 115/1/6 修訂規章落實源碼掃描作業。 (2)已調整相關人員權限，落實職能分工。 4. 個人電腦權限與軟體管理 (1)已完成權限管理之強化機制方案，並依規劃推動逐步調整使用者權限，預計於 115/2/26 前完成。</p>	<p>1. 已完成改善。 2. 115/2/26前完成。 3. 已完成改善。 4. 115/2/26前完成。</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統之執行程序檔，且應用程式管理商店管理者帳號、包版用之憑證及電腦亦由程式開發人員持有，不利落實分工牽制原則。</p> <p>4. 辦理個人電腦最高權限及軟體安裝管理有下列事項欠妥：</p> <p>(1) 未落實審核使用者之權責與長期取得個人電腦本機最高權限權限之必要性，並依最小授權原則授予權限。</p> <p>(2) 112年及113年上半年辦理檢視公司個人電腦安裝資產清單及113年資通安全健診個人電腦軟體清單檢視報告，發現有安裝雲端空間軟體、通訊軟體及遠端存取軟體等所訂高風險軟體之情形。</p>	<p>(2) 定期調整更新高風險軟體清單，並於115/2/26前完成管控機制。</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